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29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交关于意大利为切实执行第 1747 (2007) 号决议第 2、4、5、6 和 7 段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的报告（见附件）。



2007年5月29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关于意大利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47(2007)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意大利谨向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安全理事会2007年3月24日通过的第1747(2007)号决议第2、4、5、6和7段执行情况。

意大利是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意大利回顾,2007年2月21日,欧盟理事会主席致信安全理事会,介绍欧盟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并且指出,在欧盟正式通过有关法律文书后,将进一步提供信息。

2007年3月24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747(2007)号决议。该决议第8段吁请所有国家报告决议执行情况。本报告按照时间顺序着重介绍欧盟和意大利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和1747(2007)号决议而进一步采取的步骤。

欧盟理事会2007年2月12日核准了关于对伊朗采取限制措施的欧盟2007/140/CFSP号共同立场文件,该文件于2007年2月27日生效。欧盟理事会第423/2007号条例在欧洲共同体具有专属管辖权的各领域执行该共同立场文件,该条例于2007年4月20日生效。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747(2007)号决议后,欧盟于2007年4月23日通过了2007/246/CFSP号共同立场文件,修订了2007/140/CFSP号共同立场文件。

第二项共同立场文件对伊朗实施全面武器禁运;禁止从伊朗采购武器和相关材料;更新旅行受到限制和资产被冻结的个人和实体名单;规定欧盟成员国不得直接或通过国际金融机构向伊朗政府作出提供赠款、财政援助和优惠贷款的新承诺,但用于人道主义和发展事务者除外。

4月21日生效的欧盟委员会第441/2007号条例修订了欧盟理事会第423/2007号条例,在欧盟理事会第423/2007号条例附件中增列了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747(2007)号决议冻结其资产的个人和实体。

欧盟理事会正在起草另一项条例,工作组已最后确定条例案文,一旦翻译成欧盟所有正式语文,欧盟理事会将通过该条例。

在国家一级,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747(2007)号决议的规定,早在核准2007年4月19日欧盟第423号条例(此后经2007年4月20日第441号条例修订)之前,意大利已经将赛帕银行罗马分行置于“临时管理”之下,特别是冻结了赛帕银行的资金。意大利银行根据第385/1993号法第76和77条,于2007年3月26日作出了这项决定,因此,意大利银行任命的两名特别管理员实际接管了赛帕银行罗马分行的事务,其资金已被冻结。

在欧盟上述条例核准之后，意大利与联合王国和德国在其前面所做的那样，请求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解冻赛帕银行意大利分行的资金，以支付运转费用、法律费用和意大利银行任命的管理员费用。

意大利还根据第 1737 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向委员会通报了在赛帕银行列入名单之前签订的合同的付款情况。

意大利出口信贷机构意大利外贸保险服务公司根据其新保险政策，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和 1747 号决议和欧盟任何相关条例。尤其应该指出的是，早在欧盟作出解释和核可之前，意大利外贸保险服务公司就已经执行了这两项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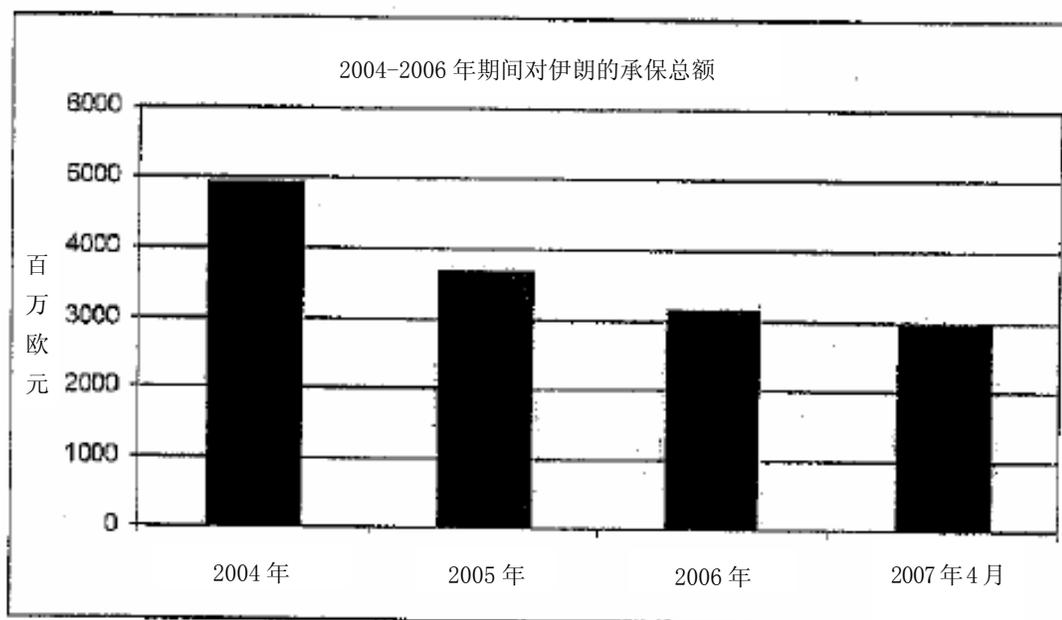
该公司设立了一个内部工作组，其中包括承保、国家风险和法律事务部门，目的是监测伊核问题的发展。

早在安全理事会将赛帕银行列入名单之前，意大利外贸保险服务公司董事会就于 2007 年 1 月核准了一项新的国家保险单，设定了保险上限，并规定不承保赛帕银行业务。

联合国的制裁对意大利外贸保险服务公司的活动产生了两方面的影响：在承保新业务方面，不接受参与伊朗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的任何人和实体（列入安全理事会两项决议附件者）的保险。

关于意大利外贸保险服务公司已承保的业务，已制定特别监测办法，以核实所涉交易不涉及附件所列实体。

在过去几年里，意大利外贸保险服务公司对伊朗的业务不断下降，截至 2007 年 4 月底，业务额不足 30 亿欧元（本金，不含利息）。



而且，自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747 号决议后，意大利政府没有再批准直接或通过国际金融机构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的赠款、财政援助或优惠贷款。

最后，意大利经济和财政部财务司和外交部提出了一项法律草案，该法律将使意大利能够不等待欧盟条例获得批准，更好地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47 号决议。

经济发展部确认，与伊朗没有任何化学和核子物资和技术的合作。特别是，意大利新技术、能源和环境署不做武器或相关材料（包括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交易。因此，意大利从未从伊朗购买或向其提供武器或相关材料，今后，意大利将继续执行这项政策。

意大利新技术、能源和环境署与直接或间接参与伊朗敏感核活动、扩散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活动的个人或实体没有任何联系。

意大利新技术、能源和环境署充分承诺，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47（2007）号决议和与此相关的欧盟理事会关于对伊朗采取限制措施的第 2007/140/PESC 号共同立场文件。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和与此相关的欧盟理事会第 2007/140/PESC 号共同立场文件，虽然该署在执行若干和平利用核能计划，但没有任何一项计划涉及伊朗。

因此，意大利新技术、能源和环境署从未直接或间接向伊朗供应、出售或转移可促进伊朗与浓缩有关、后处理或与重水相关的活动或可促进核武器运载系统发展的任何材料、设备、物资和技术。

意大利新技术、能源和环境署从未与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和 1747 号决议所列个人或实体建立业务关系，从未向伊朗提供与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禁止的物项相关的技术援助、培训和/或服务。

最后，该署就如何执行《不扩散条约》、《附加议定书》和两用材料条例的问题向意大利其他机构和政府部门提供咨询和技术支助。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737 号决议之后，政府的环境保护与技术服务署立即根据禁止向伊朗出口可能用于核工业和导弹工业的物资和技术的规则，增强了对《附加议定书》所列物资生产家和出口商的监测。

该署与国际贸易部建立了特殊联络渠道，以检查和监测“两用”物资。

意大利环境保护与技术服务署在技术合作方案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该署确认，自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737 号决议以来，没有制订和/或开展培训伊朗人的方案。

至于意大利国际贸易部，自通过第 1737 和 1747 号决议以来，该部没有核准任何两用物资出口，在这方面，也没有任何意大利出口商请求核准出口这种物资，因此，继续执行了意大利现行政策，在过去几年里，由于执行了这项政策，没有核准任何此类物资的出口。

意大利外交部负责向武器出口商核发强制许可证，该部证实，自 1980 年代初期以来，该部没有核发向或从伊朗转移武器的任何许可。因此，联合国和欧盟现行制裁伊朗措施进一步确认了意大利久已确定的政策。

意大利海关署制定了严格的监测程序，以保证不向伊朗出口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任何被禁止或敏感物资。

最后，没有安全理事会第 1747 号决议附件所列的任何个人进入意大利或从意大利过境。